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

一、訂定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含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與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之交易係指關係人或關係企業間資源、勞務或義務移轉。

三、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所稱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定義包括下列各項：

1. 關係人

本公司關係人之認定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範。

凡本公司與其他個體（含機構與個人）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雙方即互為關係人；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之各企業，亦互為關係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常即為本公司之關係人（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4) 受本公司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直屬總經理部門主管。
- (6)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7)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 (8)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9)本公司對外發佈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10)其他具實質關係之人。

2. 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六章之一規定，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範疇如下：

(1)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①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 ②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例如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為實質關係之控制。

(2)相互投資之公司：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

(二)、本辦法所指之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 1. 進、銷貨。
- 2. 財產交易及投資交易。
- 3. 承租及出租不動產。
- 4. 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及傭金收付。
- 5. 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及加工費收付。
- 6. 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 7. 背書保證。
- 8. 技術合作及移轉。
- 9. 其他。

(三)、交易條件如下：

1. 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2. 財產處分或長期股權投資交易時，必須遵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公平市價（市價明顯者）或評定價格議定。
3. 承租及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租金。
4. 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傭金。
5. 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應比照一般加工廠商計算加工費。
6. 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應遵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7. 背書保證應遵照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8. 技術合作及移轉依雙方合約議定。
9. 其他則逐案議定。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董監事、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其三親等親屬間非營業行為之重大交易事項，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四)、管理單位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五)、關係人交易管理

1. 關係人交易係指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含進銷貨、資產交易、股權投資、資金融通、背書保證及其他交易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2. 關係人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交易有明顯不相當或明顯欠合理之情事。
3. 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4. 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5. 因業務需要進行關係人交易，若有特殊因素或具不同於一般廠商之優良條件，公司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交易。
6. 關係人交易應依循公司相關作業流程及相關法規規範辦理，並應建立完整交易紀錄，以供備查。

(六)、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及清算

財會單位應每月執行前月份關係人交易對帳作業，若有差異，應了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七)、關係人交易合約管理

1.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合約內容，呈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規範辦理。
2. 關係人交易合約交由交易權責單位保管。

(八)、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規範，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四、與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一)、本公司股票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1.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2. 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三)、本公司應考量公司及關係企業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四)、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2. 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3. 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4. 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5.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間有監督與管理之責，相關管理與監督程序依照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理。

(五)、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六)、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

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七)、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八)、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十)、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十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第一項規定之重大交易，應依該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並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前項重大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十三)、與關係人之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十四)、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利益衝突者，應揭露利益衝突原因，

並迴避討論與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十五)、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股票於掛牌期間，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範進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十六)、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1. 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2. 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3. 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如為外國公司，本公司應於知悉母公司下列各項事實發生或

傳播媒體報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代為申報：

1. 發生重大股權變動者。
2. 營業政策重大改變者。
3. 遭受重大災害致嚴重減產或全部停產者。
4. 因所屬國法令規章變更，致對股東權益或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5. 大眾傳播媒體對母公司之報導有足以影響本公司之有價證券行情者。
6. 其他發生依外國公司所屬國法令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

五、附則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訂定日民國112年3月9日。

第二次修訂日民國114年1月15日。